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1〕15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担保人：许国臣

担保人：许国杰

担保人：许锦春

担保人：林秀兰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5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682K2N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A1 幢 1 卡

法定代表人：许国臣

担保人：许国臣，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1267014

户籍地址：中山市西区花海湾花园 1 栋 301 房

现住址：中山市西区花海湾花园 1 栋 301 房

联系方式：18022089622

与法人关系：系赔偿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许国杰，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840502701X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8007606678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兄弟关系

担保人：许锦春，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6311241235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3326980622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父子关系

担保人：林秀兰，女，身份证号码：440923196311011245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3302590623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母子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7月31日和8月2日，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

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收集、堆放、分拣、运输等，工艺流程为：固体废物运送到场—堆放—机器分拣—分类放置—将可利用的成品外运。涉事的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地面均覆盖有固体废物，其中包括水泥块、钢筋混凝土块、石块、瓷片、木片以及废塑胶、废胶纸、废布条等，并堆放有七堆高约 0.5-3 米的建筑垃圾堆体（部分使用帆布覆盖）。通过钩机对现场地面随机三处进行钩挖发现建筑垃圾的覆盖深度约为 30-50 厘米。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8 月 19 日对该公司场地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土壤、地下水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固废样品浸出毒性检出的指标共 3 项（总铅、总镍、总砷）、土壤样品检出的指标共 8 项（pH、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地下水样品检出指标共 4 项（pH、砷、铜、镍）。其中，土壤中六价铬、铅、汞、镉、铜等 5 个指标均存在超基线水平的情况、地下水中砷和镍指标均存在超基线水平的情况，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均发生了生态环境损害。固废特征污染物中铅和砷指标与土壤检出的铅和地下水中检出的砷一致，表明土壤铅指标、地下水砷指标与污染源固废的铅和砷污染物存在同源性。万生和公司堆放垃圾的环境污染行为与土壤环境重金属铅损害和地下水环境重金属砷损害之

间存在因果关系。

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正式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经核算，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非法从事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收集、堆放、分拣、运输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2829100元，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未恢复到基线水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为2565700元以及事务性费用（即损害评估鉴定费用）263400元。

相关证据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垃圾倾倒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港口执贵字【2021】169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7月31日、8月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8月2日）、（8月3日）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投入正式生产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2829100 元，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未恢复到基线水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为 2565700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即损害评估鉴定费用）263400 元。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垃圾倾倒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具体按下方式分期履行：

1、考虑到万生和公司的履行能力，赔偿权利人同意由万生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前支付 1099100 元；剩余 1730000 元分 18 期支付：于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3 年 11 月止，每月 28 日前支付 9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最后一期剩余款项 200000 元。

2、许国杰自愿提供其名下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86 号 1 幢 944 房、许锦春和林秀兰自愿提供其名下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 幢 2D 房的房产（两套房产评估价值为 1730000 元）作为担保物，为以上债务及相应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本协议第五条第 2 点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许国杰、许锦春、林秀兰保证提供上述房地产未进行抵押，在办理抵押登记前未进行出租。

许国杰名下房地产：

产权证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48521 号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86 号 1 幢 944 房

面积：建筑面积 65.54 m²，套内建筑面积 46.43 m²

现状：未有抵押、查封、出售或出租

许锦春、林秀兰名下房地产：

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406302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1529893 号、中府国用（2008）第易 110883 号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 幢 2D 房

面积：建筑面积 120.34 m²，套内建筑面积 108.89 m²

现状：未有抵押、查封、出售或出租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任何一笔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 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支

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5%的违约金，同时未到期支付款项提前到期。且本案全部未付赔偿金、违约金、逾期付款金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置上述抵押财产，赔偿权利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林耀杰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113086

2022年 6 月 15 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36682K2N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A1 幢 1 卡

2022年 6 月 15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年 6 月 15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年 6 月 15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年 6 月 15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签字指模）：



2022年6月15日

